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關連交易－買賣協議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TCL王牌電器與TCL智慧工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王牌電器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TCL智慧工業購買待轉讓設備。

###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1%，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TCL智慧工業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收購設備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買賣協議而言，由於就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設備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分別在TCL集團公司及／或TCL智慧工業擁有權益及／或職位，惟他們均沒有在收購設備事項中被視作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就收購設備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交割： 於買賣協議的訂立日期，雙方在TCL智慧工業的辦公室進行交割。

**TCL智慧工業於交割時的責任：**

在交割時，TCL智慧工業應把下列各項交付至TCL王牌電器：

- (i) TCL智慧工業批准簽立買賣協議並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
- (ii) 待轉讓設備；及
- (iii) 在TCL王牌電器合理要求之關於待轉讓設備的所有權的所有文書和文件(如有)。

**TCL王牌電器於交割時的責任：**

在交割時，TCL王牌電器應向TCL智慧工業交付TCL王牌電器批准簽立買賣協議並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代價： 人民幣15,494,434.63元（相當於約18,377,948.91港元）  
（不含稅）

付款條款： TCL王牌電器須在買賣協議的訂立日期起計一星期之內及在收到TCL智慧工業發出的合法增值稅發票後，就收購設備事項向TCL智慧工業支付相當於TCL王牌電器收到的增值稅發票的對應金額（倘若TCL智慧工業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上述的增值稅發票，此等增值稅發票的總金額不會超過有關的代價）。

代價調整： 交割後，若TCL王牌電器發現待轉讓設備價值、權益與買賣協議的待轉讓設備清單不一致、且與待轉讓設備價值有出入，TCL智慧工業應於經TCL王牌電器及TCL智慧工業確認後的一周內向TCL王牌電器返還等值差額款項。

### **釐定買賣協議項下待轉讓設備之代價之基準**

待轉讓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494,434.63元（相當於約18,377,948.91港元）。收購設備事項之代價乃各訂約方參考轉讓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反映待轉讓設備之賬面淨值。

待轉讓設備於緊接該出售發生前之兩個財政年度並無任何特定可識別之收入／溢利流。

TCL智慧工業按總代價人民幣18,328,913.97（相當於約21,739,924.86港元）購入待轉讓設備。

###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一年以來，本集團對產品設計和模具要求越來越高。由於模具的製造能力是整體產品競爭力提升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待轉讓設備的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提升生產效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綜合產品力和競爭能力。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買賣協議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買賣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發展過程中附帶進行，而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根據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制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1%，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TCL智慧工業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收購設備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買賣協議而言，由於就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設備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分別在TCL集團公司及／或TCL智慧工業擁有權益及／或職位，惟他們均沒有在收購設備事項中被視作並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就收購設備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包括TCL王牌電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份)。

TCL智慧工業(TCL集團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i)模具及其部品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租賃；(ii)新材料及新工藝的研究開發、應用及銷售；(iii)自動化技術及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租賃、維護保養及改裝；及(iv)製造類企業的管理軟件及系統的開發運用、銷售及相關業務諮詢。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待轉讓設備」  | 指 | 具有「買賣協議」一節內「待轉讓設備」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
| 「交割」     | 指 | 具有「買賣協議」一節內「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收購設備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轉讓設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買賣協議」    | 指 | TCL王牌電器與TCL智慧工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界定                        |
| 「TCL集團公司」 | 指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
| 「TCL智慧工業」 | 指 | 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TCL王牌電器」 | 指 |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僅就說明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86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